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張景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王宇量間請求返還土地等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重再字第1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並缺乏經濟信用而言。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聲字第101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對於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以其務農維生，因民國113年7月底颱風致栽種之水果無產量，於支付本件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及律師費新臺幣數10萬元後，目前實無資力支出再審訴訟費用，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木瓜照片2張為憑。然聲請人曾依本院113年7月2日之112年度重上字第162號裁定，繳足第三審裁判費16萬1,352元，並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足認其於斯時具有相當經濟能力及信用，其所提上開照片，仍難釋明聲請人於繳納第三審裁判費

01 後，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情事，致無法籌措再審裁判費。
02 此外聲請人僅泛言栽種之水果無產量、入不敷出，並未提出
03 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
04 張為真實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訴訟救助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5 回。

06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
09 法官 黃玉清

10 法官 廖欣儀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1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書記官 陳慈傳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